(三)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透析用水处理设备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透析用水处理设备 ,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 <u>开能康德威健康科技(北京)</u>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69 人,营业收入为 5232.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73.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开能康德威健康科技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注:

- 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)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〔货物〕》中"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"为:工业。
 - 3)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,投标文件将被否决。
- 4)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开,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